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15 号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7 月 30 日累计涨幅约为 59.66%，与同期创业板指数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19 年以来，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其中 2019 年亏损 8.74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0.2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目前股价及走势、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 2020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徐松达转让公司股份合计 4010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转让价格为 4.80 元/股。7 月 27 日和 7 月 30 日，你公司股价涨停。

（1）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筹划转让股份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徐松达受让股份的原因，持股的目的，

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你公司拥有的权益，受让股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要求等相关内容。

(3)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与徐松达筹划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1 日